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1505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清泉、吳育仁、江惠貞、楊應雄、楊瓊瓔等 23 人，鑑於現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，該紀錄應由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。然而，民眾就醫病歷的保存期限，主要依醫療法第七十條所規範，現已由過去保存十年改為七年，兩法規範並不一致，造成護理工作的困擾，醫療法為各類醫療機構、醫療專業人員執業的主要規範，故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護理紀錄保存期限依醫療法病歷保存規範為依歸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，該紀錄應由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。然而，民眾就醫病歷的保存期限，主要依醫療法第七十條所規範，現已由過去保存十年改為七年，兩法規範並不一致，造成護理工作的困擾。
- 二、醫療法為各類醫療機構、醫療專業人員執業的主要規範，故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將護理紀錄保存期限依醫療法病歷保存規範為依歸。

提案人：蘇清泉	吳育仁	江惠貞	楊應雄	楊瓊瓔
連署人：蔣乃辛	簡東明	廖正井	詹凱臣	陳鎮湘
呂玉玲	王育敏	江啟臣	林明濠	李桐豪
陳其邁	陳雪生	蔡錦隆	林正二	羅明才
盧嘉辰	鄭天財	陳根德		

##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五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。</p> <p>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。</p> <p>前項紀錄應由該護理人員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。</p>	<p>本條修正理由：</p> <p>一、現行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，該紀錄應由執業之機構保存十年。然而，民眾就醫病歷的保存期限，主要依醫療法第七十條所規範，現已由過去保存十年改為七年，兩法規範並不一致，造成護理工作的困擾。</p> <p>二、醫療法為各類醫療機構、醫療專業人員執業的主要規範，故擬具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，將護理紀錄保存期限依醫療法病歷保存規範為依歸。</p>